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30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雅曼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太展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鎮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